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
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专项核查意见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青岛百洋医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百洋医药”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2020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现对百洋医药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如下意见：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百洋医药于 2021 年 5 月 12 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并于 2021 年 6 月 1 日召开 2020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预计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根据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对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

由于公司 2021 年与部分关联方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已达到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上限，考虑到业务继续开展的需要，公司预计增加与关联方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2021 年度交易额度共计 5,700 万元。本次增加额度以后，公司预计与上述关联方 2021 年度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额度共计 29,900.00 万元。

2021 年 12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的议案》，关联董事付钢、陈海深、朱晓卫、宋青、王国强回避表决。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预计增加的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单位: 万元

日常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定价原则	2021年原预计金额	2021年1月1日-11月30日已发生金额	新增额度	2021年预计额度(增加后)
采购商品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3,000.00	2,709.65	200.00	3,200.00
采购商品	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采购商品	市场定价	1,000.00	1,544.50	1,000.00	2,000.00
提供劳务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向关联方提供品牌服务	市场定价	19,000.00	19,622.64	4,000.00	23,000.00
接受劳务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方咨询、广告服务	市场定价	1,200.00	1,319.09	500.00	1,700.00
合计				24,200.00	25,195.88	5,700.00	29,900.00

三、关联方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
住所	惠州市惠城区江北东区56号小区金泽国际物流园(1号商业物流中心)2层01号201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法定代表人	五十岚真哉
注册资本	667万美元
经营范围	从事化妆品、食品、保健食品、日化用品、卫生材料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中成药、化学药制剂、抗生素、生化药品、诊断药品、化学原料药批发业务。一般化学品(危险化学品除外)、医疗器械(一类)、塑料(不含废旧塑料)和塑料制品的批发业务(以上不设店铺经营,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货物和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不含境内分销、指定贸易产品凭许可证经营)。从事二、三类医用卫生材料及敷料,医用缝合材料及粘合剂,医用高分子材料及制品;二类普通诊察器械,中医器械的批发业务。烹调纸、海绵、网布、保冷剂及二、三类口腔科材料的批发业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涉及药品经营许可管理的凭有效许可证经营,以上商品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进出口配额许可证、出口配额招标、出口许可证等专项管理商品)。从事公司现有经营范围有关的咨询服务(涉及行业许可管理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II类6826物理治疗及康复设备的批发业务(凭许可证经营);

	化纤针织内衣的批发和零售业务（不设店铺），卫生消杀用品的批发及零售业务（不设店铺）。（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伊藤忠商事株式会社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王国强任日美健药品（中国）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6,138.94 万元，净资产 4,916.48 万元，营业收入 11,666.49 万元，净利润 433.68 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二）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崂山矿泉水（北京）有限公司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世界花卉大观园西区花神街 9 号 208 室
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镇宇
注册资本	104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销售食品；技术服务、技术咨询；企业管理、企业咨询；销售化妆品，工艺品，电子产品；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服务；承办展览展示活动。（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销售食品。以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青岛唯雅特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0.09%，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1,888.15 万元，净资产 381.90 万元，营业收入 4,234.93 万元，净利润-99.34 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平稳，未发生过违约情形，履约风险可控

（三）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
住所	中山市国家健康科技产业基地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港澳台投资、非独资）
法定代表人	王武平
注册资本	2665.738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研发、生产经营采用缓释、控释等新技术生产的药品制剂[包括片剂、硬胶囊剂、软胶囊剂、冻干粉针剂、颗粒剂]，进口药品分外包装（颗粒剂），进口药品分包装（片剂），从事以上产品技术咨询服务（会计、审计、国家限制禁止类及专项管理规定的除外）。自有闲置厂房出租；自有闲置设备出租；物业管理。（以上项目不涉及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根据粤府办【2014】24号文件，上述经营范围涉及：药品生产事项。）（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安士集团有限公司
关联关系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付钢、朱晓卫任安士制药（中山）有限公司董事
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66,939.80 万元，净资产 50,229.80 万元，营业收入 46,363.72 万元，净利润 6,339.60 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四）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	上海典众文化传播有限公司
住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美盛路 177 号三幢 3 层 324 室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李镇宇
注册资本	1000 万人民币
经营范围	文化艺术交流策划咨询，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各类广告，企业形象策划、公关活动策划、市场营销策划，商务信息咨询，会务服务、展览展示服务、礼仪服务、婚庆服务，动漫设计，室内装潢设计及施工，建筑装饰建设工程设计及施工一体化，计算机软件开发，网站建设，网页设计制作，体育赛事策划，化妆品（除进口非特化妆品备案业务）、工艺礼品（象牙及其制品除外）的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控股股东	吕晓斐
关联关系	公司控股股东百洋医药集团有限公司间接持股 19.80%，能够施加重大影响
财务指标	截至 2021 年 9 月 30 日，总资产 2,265.15 万元，净资产 579.08 万元，营业收入 2,299.40 万元，净利润 110.61 万元
是否失信被执行	否
履约能力	经营情况平稳，财务状况良好，履约风险可控

四、关联交易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公证的原则，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由交易双方依照自愿、平等、互惠互利的原则协商确定，作价公允、合理。

五、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影响

本次增加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系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交易的进行有利

于公司日常业务的开展。上述关联方经营和财务状况正常，具备履约能力和支付能力，能够确保交易顺利实施。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按市场价格执行，作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经营发展和财务状况形成重大影响，亦不会对公司的独立性产生影响。上述交易属于持续性关联交易，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六、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本次增加公司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是基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日常业务需求而发生的，属于与关联方开展的正常商业经营行为，双方在协商一致的基础上达成交易共识。关联交易定价客观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及规范运作的情形。董事会审议该议案时，公司关联董事已按照规定回避表决，审议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事项。

七、保荐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增加的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公司正常发展经营的需要，关联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履行了必要的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因此，保荐机构对于公司增加 2021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额度事项无异议。

（以下无正文）

